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的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2017年公司按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46.91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9,838.16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8,691.25 元。

上述变更对公司近两年期末的净资产和近两年度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批程序说明

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